

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

二零二五年五月

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司”）委托，就贵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，对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贵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07 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准时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经核查，2025 年 4 月 23 日，贵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期限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606,3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3.98%；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职工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贵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606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606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606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606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606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606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3,606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



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负责人：（吴革）

承办律师：（李国峰）

承办律师：（夏银叶）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